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(行业版)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付赔款特别约定条款

(备案编号:(桂) 地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(2023)(附)020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(行业版)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轻伤 10 人以上,或经济损失在 15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,不论事故责任是否认定,在事故处理时,根据事故处理部门指定的支付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垫付的金额,经被保险人申请,保险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,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预付赔款。